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179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8月5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蔡委員宜穎、蕭委員俊碩、臺中市私立大森林幼兒園(提案一)、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案二)、林可揚博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中市私立大森林幼兒園」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臺中市私立大森林幼兒園(F-3 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50 巷 97 弄 2 號，領有(89)工建建字 1838 號建造執照、(89)工建使字第 1838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申請緣由：無障礙升降設備機廂深度 95 公分 $\leq$ 135 公分。

1. 依規設置：依規機廂深度應大於 135 公分。
2. 現場狀況：本案既有升降設備深度 95 公分 $\leq$ 135 公分，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原則，95 公分 $\leq$ 110 公分（放寬），機廂深度仍不足。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機廂深度不夠。
4. 為何無法改善：既有機坑及機廂因結構因素，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評估後既有無障礙電梯無法改善。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

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3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經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11年3月11日召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社區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 1. 改善緣由：

既有昇降設備深度104公分不足110公分，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 2. 替代改善計畫：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經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 3. 會議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作為替代改善方案，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於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作為替代改善方案，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於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詳附圖)。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西屯何厝托嬰中心暨親子館」申請無障礙車位替代改善計畫。(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林可揚博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市場活動中心(G-2 辦公室/市場用地/地上四層建築物)(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四川路 126 號,領有(75)中工建建字第 1656 號建造執照、(81)中工建使字第 6 號及(91)中工建使字第 922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111 年 1 月 20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原地上二層 G-2 辦公室面積 1242.38 m<sup>2</sup>變更為 F-3 托嬰中心面積 197.4 m<sup>2</sup>、D-2 社教館(無觀眾席)面積 509.3 m<sup>2</sup>、G-2 辦公室面積 535.68 m<sup>2</sup>(查變更內容仍符合多目標使用辦法零售市場用地類別第 2 項公共使用之規定)。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基地內無空地可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 依規設置：變更為 D-2 社教館(無觀眾席)面積 509.3 m<sup>2</sup>,依規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至少 1 處。
2. 現場狀況：基地內無空地可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車位 1 處。
4. 為何無法改善：本案實屬老舊空間活化使用,為求該空間新設或專屬之無障礙停車格,在現有空間上,實屬不易,傾向以基地旁交通局所屬公有停車場之無障礙車格進行替代,而非新設或專屬。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

公共建築物。(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 3 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借用於基地旁之公有何厝停車場((108)中市交停規證字第 025 號)，以原劃有之無障礙停車空間，進行使用，並依現行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規範進行地面平整改善，來做為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替代方案。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03 年 7 月 27 召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61 次會議通過「臺中市旅館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替代改善計畫原則

#### 1. 適用對象：

- (一) 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為旅館用途之建築物。
- (二) 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 2. 通案式替代改善計畫原則：

- (一) 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 (二) 須遵照事項如下：
  - (1) 需檢附鄰近停車場租約，若該租約到期無再續約需重新檢送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合格後始可營業。
  - (2) 需設置於「法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另增設無障礙停車位，並標註為該場所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
  - (3) 於旅館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決議：本案請提案設計單位釐清建築基地內是否仍有空間規劃無障礙停車位，並請釐清是否有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方可至本會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蔡 宜 穎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專案助理教授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 可收放式輪椅資訊(一)

### ER0012-2 鋁合金小輪單層折背輪椅-超輕量型

規格配置：

- 1.折背
- 2.鋁製
- 3.座寬 19 吋
- 4.前輪 6 吋
- 5.後輪 8 吋
- 6.單層布面
- 7.手剎車(駐車剎車)
- 8.普通踏板(兩片式)
- 9.標準承重 90 公斤



單位:公分



ER0012-2



座寬	座深	座高	座位>扶手	背高	地面>手把	總寬度	淨重/kg	本產品最高承載重量
48	40	51	23	40	94	60	8.4	90 kg

\* 詳細規格說明，請向本公司索取說明書。



## 可收放式輪椅資訊(二)

### (二)恆伸醫療器材 ER-0211-1A 鋁合金輕量型折背輪椅 18"座寬

發證日期 106/09/19

許可證種類 醫 器

醫療器材級數 第一等級

通關簽審文件編號 DHA09600322005

中文品名 "恆伸" 機械式輪椅 (未滅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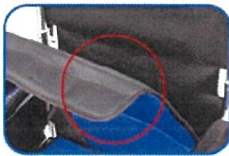
英文品名 "EVERLASTING" Mechanical Wheelchair (Non-Sterile)

效能 限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機械式輪椅(O.3850)」第一等級鑑別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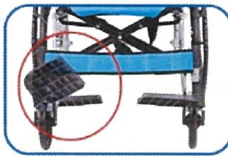


#### 輪椅配備特點介紹

座墊布可拆洗



旋轉式腳踏板



上下雙剎車器



可收折入車廂



可加裝頭靠板



請另購

輪椅高度差異比較



背墊加高款

背墊一般款



座寬	座深	座高	總高度	總寬度	淨重	最高承載
45cm	41cm	49cm	96cm	67cm	14.2kg	90kg



圖號  
DWG NO. A1-1

圖序 本張 總張數  
SHEET NO. 1 3

印鑑  
SEAL

基地位置  
SITE

台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50巷97弄2號

工程名稱  
PROJECT

大森林幼兒園

圖名  
DRAWING TITLE

一樓平面圖

繪製  
DRAW BY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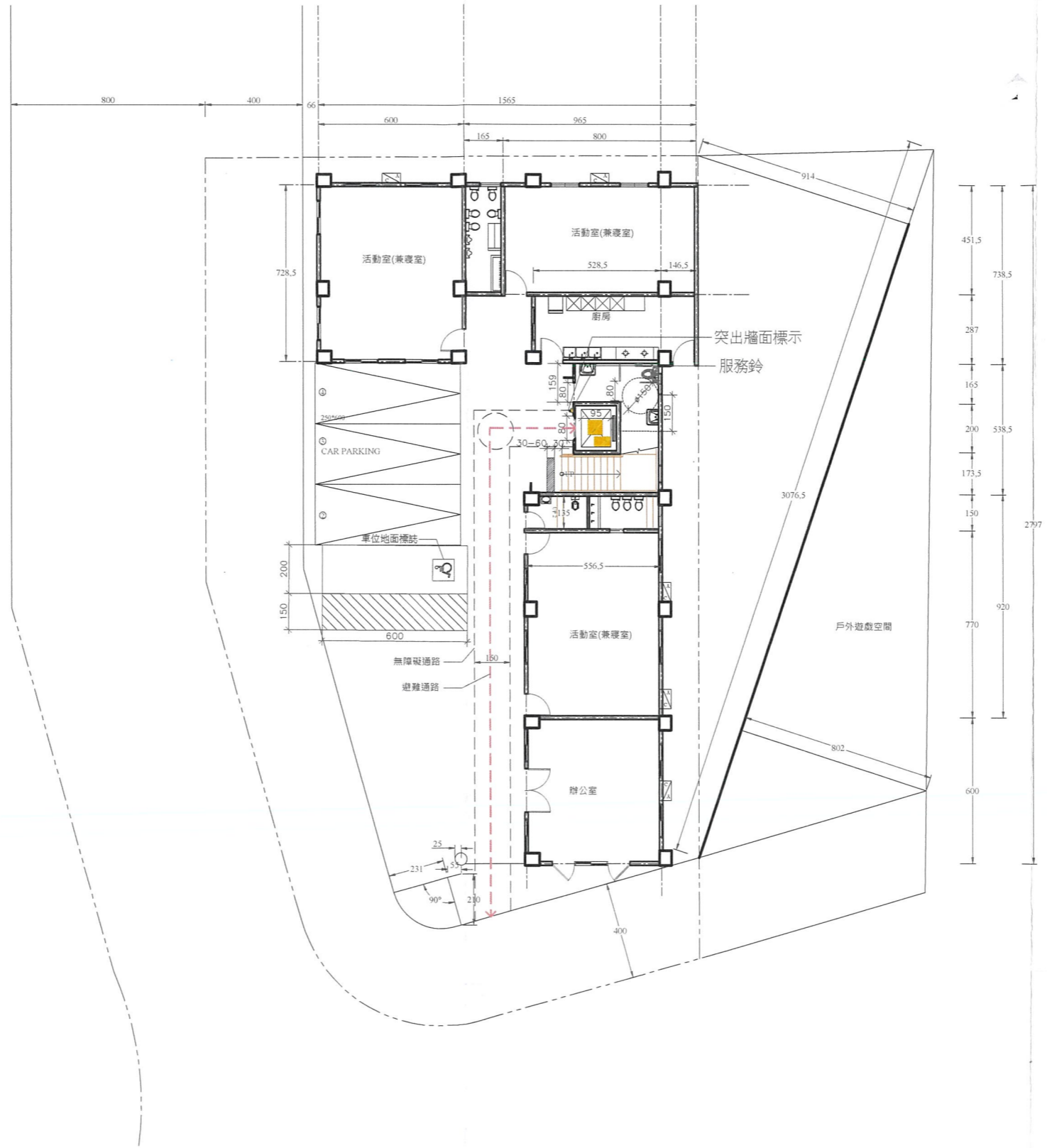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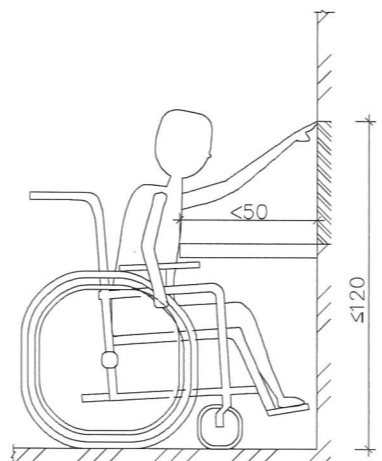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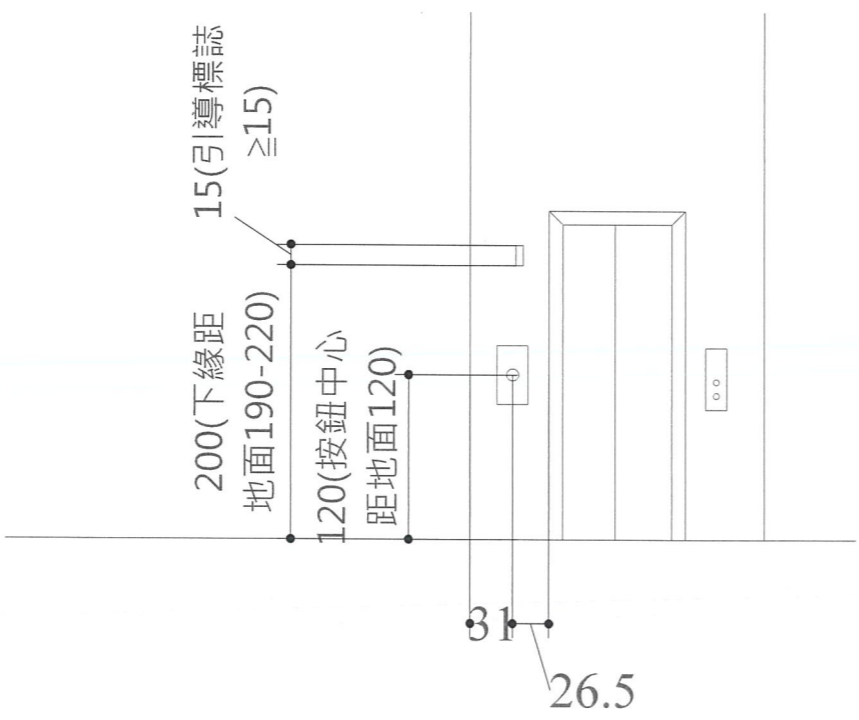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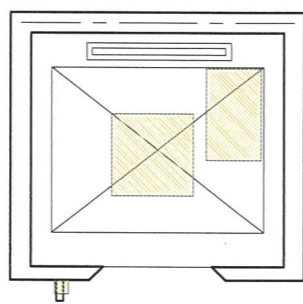
A1

備註  
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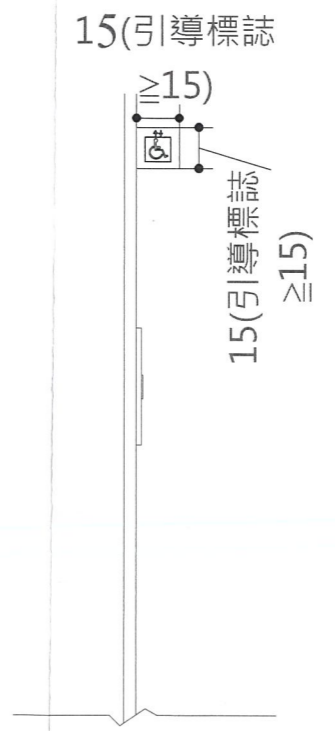
1. 承攬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確實施工,凡圖上未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攬人均應照做,不得推諉或另外要求加價。
2. 施工中若有尺寸,材料,形狀或其它變更者,請先知會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待核准後才可繼續施工。
3. 起造人不得從事非設計圖說以外工程施作如:(二次工程)如有違反則由起造人(業主)自行負責。
4. 起造人(業主)需負責土地之鑑界,施工時不可超越界線。
5. 營造廠於開工放樣前檢附現況測量成果圖與建築師複核,若未交附建物放樣有誤者,其責任由營造廠自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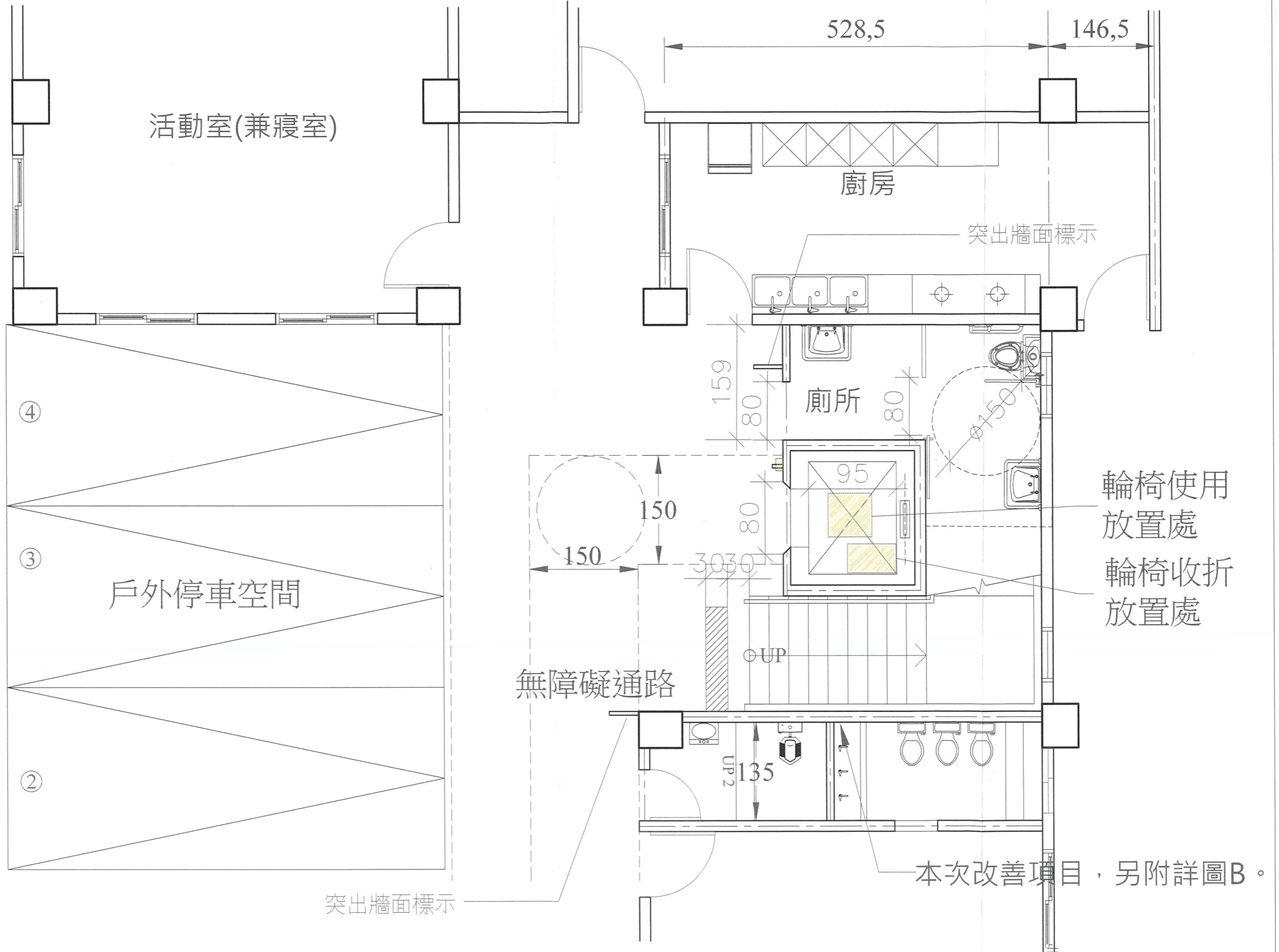
1. 承攬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確實施工,凡圖上未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攬人均應照做,不得推諉或另外要求加價。
2. 施工中若有尺寸,材料,形狀或其它變更者,請先知會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待核准後才可繼續施工。
3. 起造人不得從事非設計圖說以外工程施作如:(二次工程)如有違反則由起造人(業主)自行負責。
4. 起造人(業主)需負責土地之邊界,施工時不可超越界線。
5. 營造廠於開工放樣前檢附現況測量成果圖與建築師複核,若未交附建物放樣有誤者,其責任由營造廠自行承擔。



依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計規範-基本尺寸A102.3.3, 增設服務鈴高度120cm, 即使服務鈴前方暫時放置收縮後輪椅亦可觸及服務鈴, 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1. 承攬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確實施工,凡圖上未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攬人均應照做,不得推諉或另外要求加價。
2. 施工中若有尺寸,材料,形狀或其它變更者,請先知會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待核准後才可繼續施工。
3. 起造人不得從事非設計圖說以外工程施作如:(二次工程)如有違反則由起造人(業主)自行負責。
4. 起造人(業主)需負責土地之鑑界,施工時不可超越界線。
5. 營造廠於開工放樣前檢附現況測量成果圖與建築師覆核,若未交附建物放樣有誤者,其責任由營造廠自行承擔。



突出牆面標示

無障礙通路

輪椅使用  
放置處  
輪椅收折  
放置處

本次改善項目, 另附詳圖B。